

在二〇一六／一七至二〇一八／一九年度，有關部門在為期一年或以上的合約下租用輕型貨車涉及的承辦商數目、車輛數目、租用次數，以及招致的開支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的承辦商數目	涉及車輛數目 (每日提供的車輛數目不少於)	租用架次	開支金額 (百萬元)
2018/19	21	985	244 159	149.1
2017/18	24	984	222 403	140.2
2016/17	19	862	216 451	142.3

註：以上資料不包括各部門透過一年以下的合約及單次報價租用輕型貨車的資料。